**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中央“放管服”和我市“一制三化”改革,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牢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是营商环境、处处是营商环境”和“倾注感情办、尽心竭力办、痛痛快快办“的服务理念，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一基地三区“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月起,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向新注册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免费发放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三、项目内容

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刻制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向注册地在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区域内的新注册开办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免费发放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四、公章样式:

公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公章刻制价格最高不得超过300元一套（每套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不足成套的每枚不超过100元。

五、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向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预计服务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1700套（每套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2.相关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汇总、数据统计等。

六、费用结算

根据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按季度进行结算，项目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中标人提交的结算票据及相关文件应符合采购人及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制度和审计要求，投标人报价时须同时报出单价及总价，总价应为单价与套数的乘积，套数暂定为1700套。

七、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对象：服务期内全部在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注册的新开办企业。**

**★3、服务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务服务中心。**

4. 投标人须遵守《公安部印章管理办法》、《天津市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印章刻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守法经营。

**★5. 印章刻制标准：**

**①印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②印章样式为内含公安部公章专用安全芯片的铜质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

**★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在发布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由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铜质印章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7.中标人须在接到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申请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及时送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工作。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超时问题（未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及时送达），每出现一次该问题，需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2000元，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2. 中标人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超出授权、向新开办企业变相收费、提出无关要求等行为，以及服务不到位，工作不认真等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